

1.7.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学、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未来学习中心教学空间全场景录播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摄像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学生摄像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网课终端，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音频混音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线缆辅材，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科罗普斯（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机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9 人，营业收入为 16519.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531.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日常存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点播存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备份存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鑫昊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自动备份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海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35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